

龙口市兰高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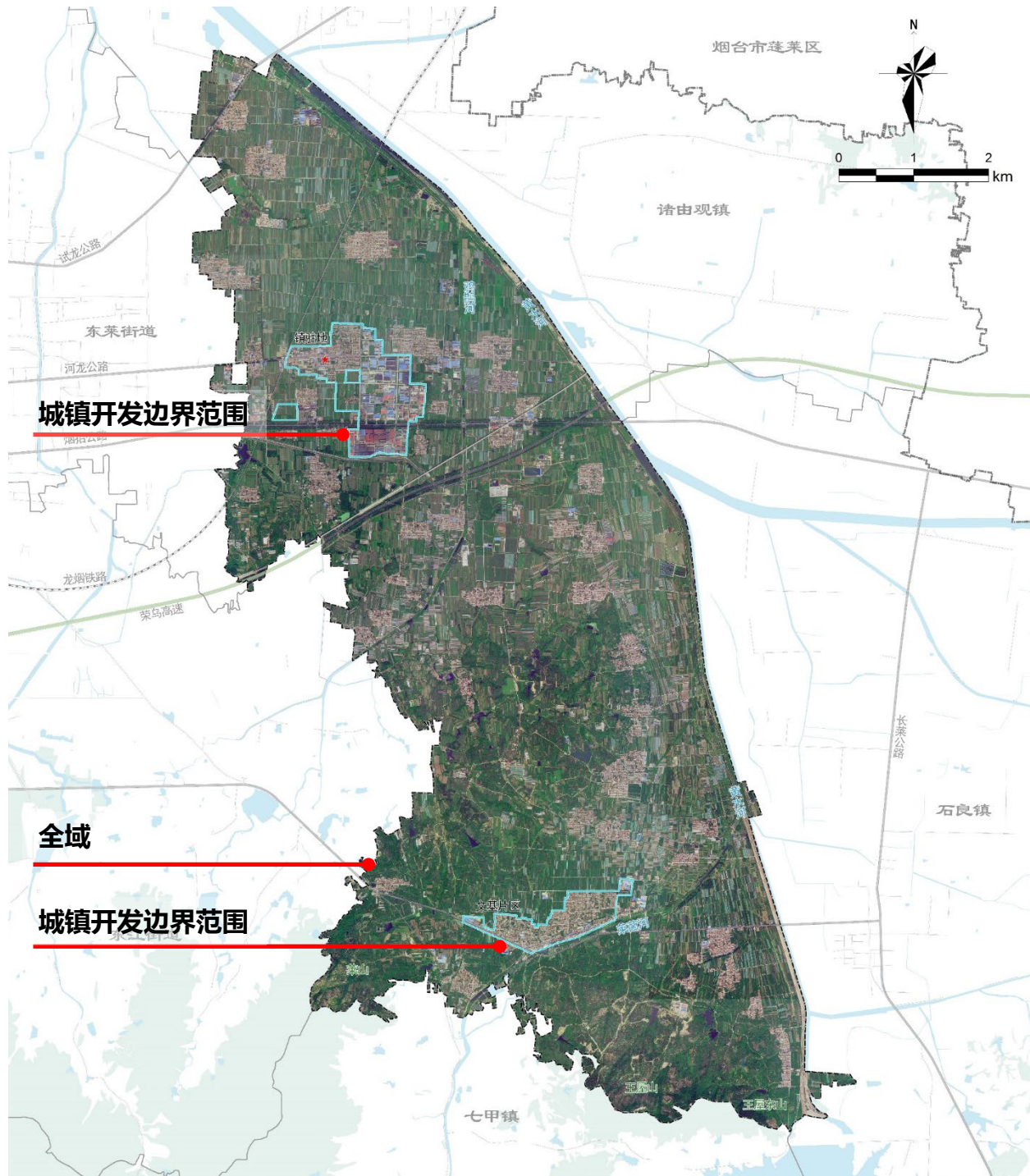
公开征求意见稿

注：本次成果为公开征求意见稿，最终以审批成果为主。

前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烟台市委、市政府和龙口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立足兰高镇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安排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利用，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绿色秀美、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注：本次成果为征求意见稿，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
全域层次：包含兰高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61.94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含兰高镇的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总面积263.56公顷。



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目录

CONTENTS

01

衔接上位规划
明确城镇目标定位

02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3

提升品质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布局

04

强化系统综合支撑

05

实施保障

01

衔接上位规划 明确城镇目标定位

1. 发展定位
2. 发展目标
3. 城镇规模
4. 发展策略



1.1 目标性质

城镇性质



以机械加工、生物科技、文创用品等先进制造业和葡萄、草莓、韭菜等特色品牌农业为主导功能的生态型宜居城镇

目标定位

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先行区

集产经销及深加工一体化发展的品牌农业大镇

1.2 发展目标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农业体系不断完善。

至2025年的规划目标：基本实现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稳固的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统筹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聚集能力显著加强。

到2035年的规划目标：经济全面协调发展，产业发展动力增强，镇村面貌持续改变，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宜居宜业宜游的农贸型小城镇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到2050年发展目标：全面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小城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幸福宜居、绿色生态的小城镇。

1.3 城镇规模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2035年

常住人口规模**2.6万人**；
城镇化率**58%**。

1.4 发展策略



整体发展策略

“和谐”

底线控制，整治修复，蓝绿定城

“高效”

核心引领，基础优化，合理统筹，产城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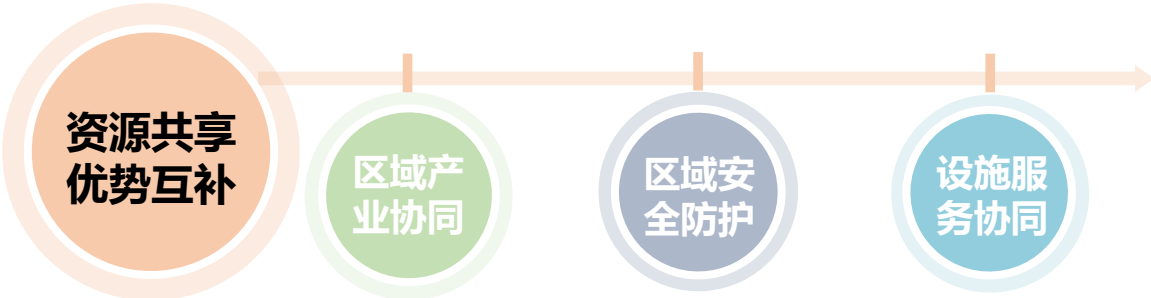
“品质”

提档升级，创新经营，配套完善，建设统筹，文化传承



区域协同发展策略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02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 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
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3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

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06.4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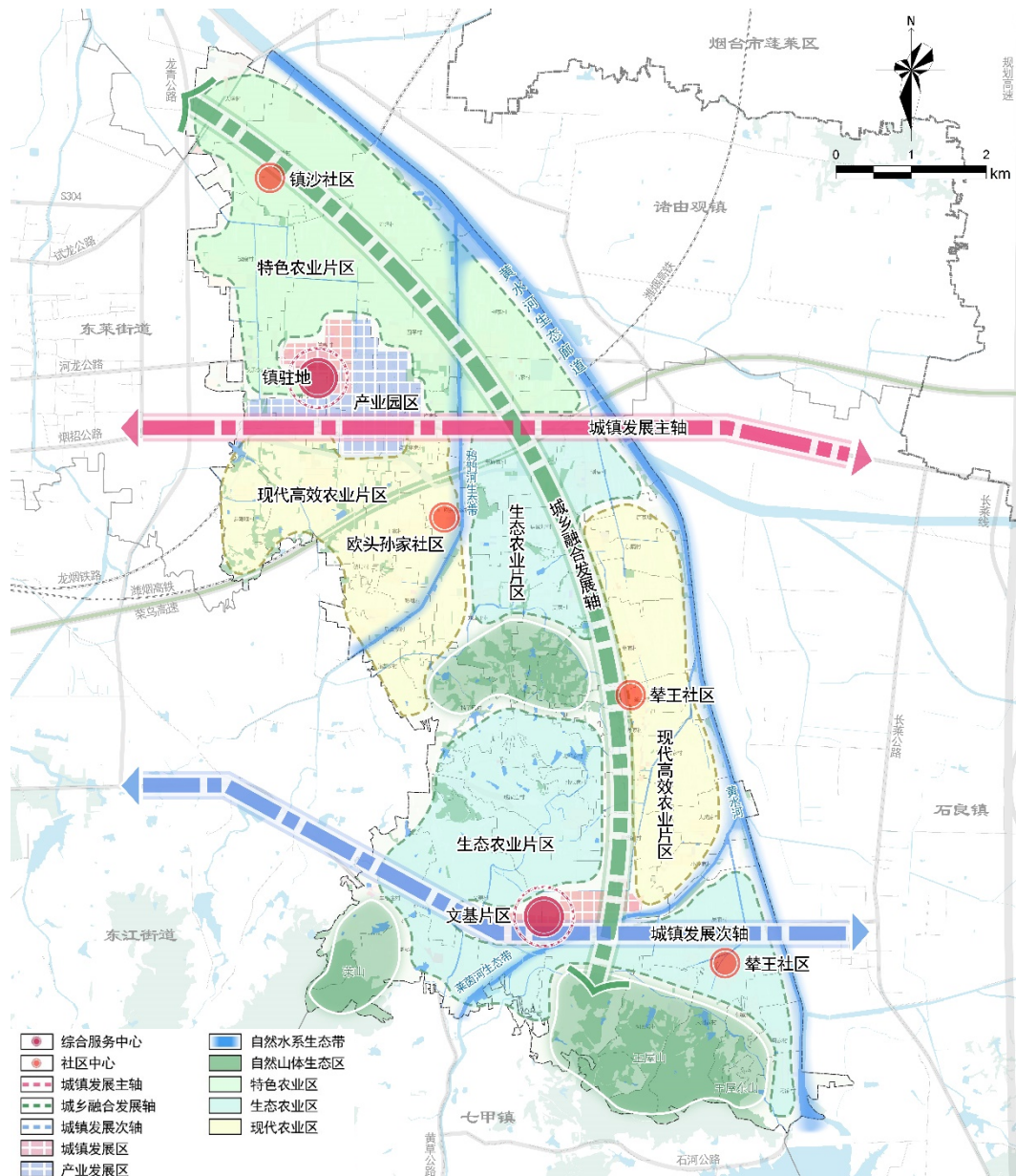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全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3.56公顷。

2.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带双心三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带”：镇域东侧的黄水河自然水系生态带。
- “双心”：综合服务中心、镇域副中心，双心联动，为全镇提供综合服务。
- “三轴”：城镇发展主轴，东西向穿过镇域北部及镇驻地，连通城区和周边乡镇；城镇发展次轴，东西向穿过镇域南部及文基片区，连通城区和周边乡镇；城乡融合发展轴，南北向穿过镇域，联通镇驻地、文基片区和中心村，促进镇村融合协同发展。
- “四区”：城镇发展区、产业发展区、农业发展区、自然山体生态区。



2.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管控要求

规划镇域国土空间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共划定七类功能。分别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

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



村庄建设区

引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避免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逐步引导村庄土地集约利用。



生态控制区

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区域，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生产性活动。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五个不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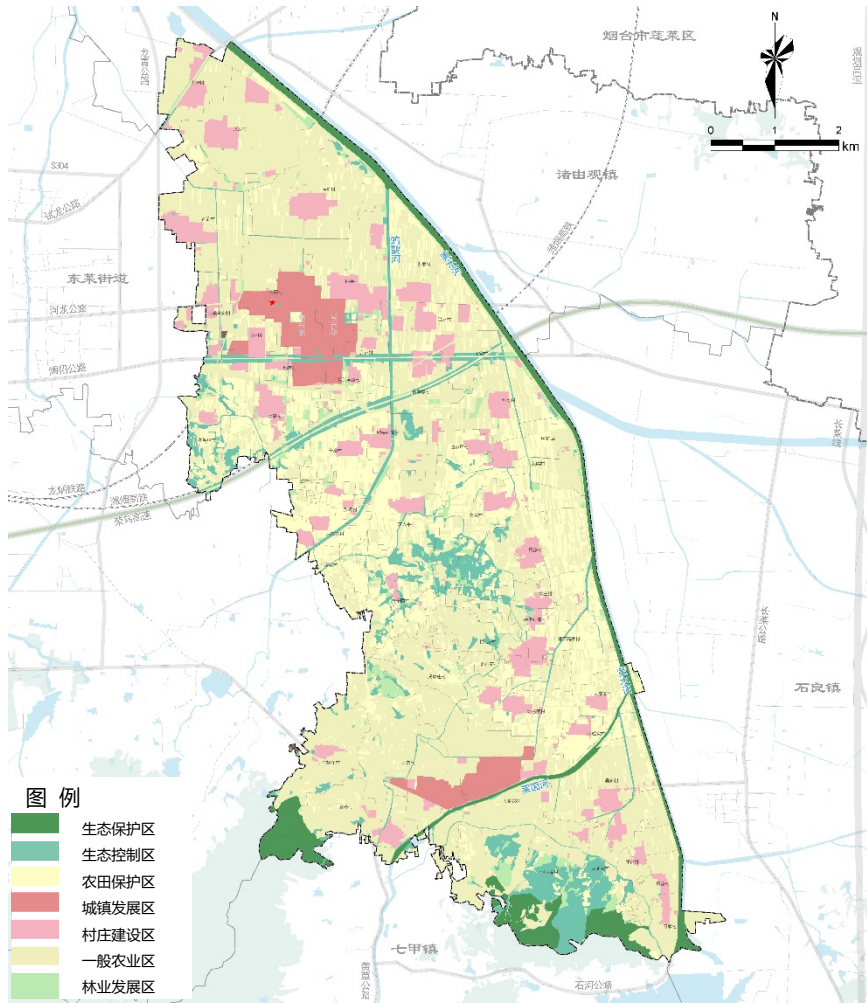
林业发展区

包含林地、疏林地和其它林地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精细化管理。



03

提升品质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布局

1. 功能优化，强化空间聚合
2. 以人为本，提高民生质量



3.1 功能优化，强化空间聚合

镇区：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结构布局

“一心”

即河龙公路和职专路交汇处的公共服务中心。

“两轴”

即河龙公路综合服务发展轴和烟招公路活力产业发展轴。

“三区”

即活力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和宜居生活区。



3.2 以人为本，提高民生质量

划定“15分钟、5-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城镇发展需求，完善镇级文化设施、福利设施等。

[以人为本]

[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小学、幼儿园、文化室、卫生院、体育健身等设施。

均衡
协调

体系
完善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重点配套卫生室、幼儿园、日间老人照料中心、广场健身设施等。

全龄
友好

便利
共享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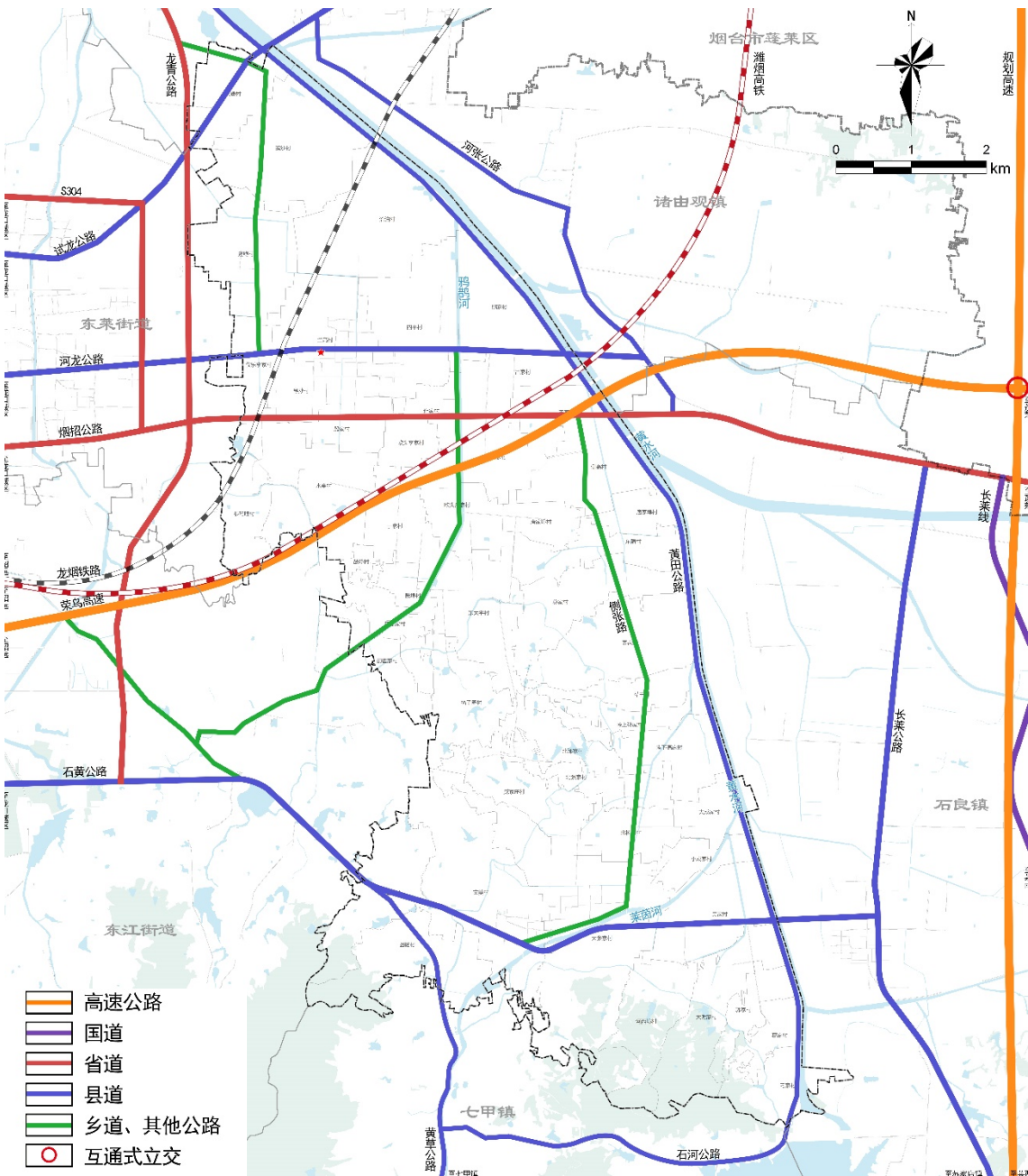
强化系统综合支撑

1.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2. 提供均衡公共服务
3. 韧性的市政安全基础设施
4.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1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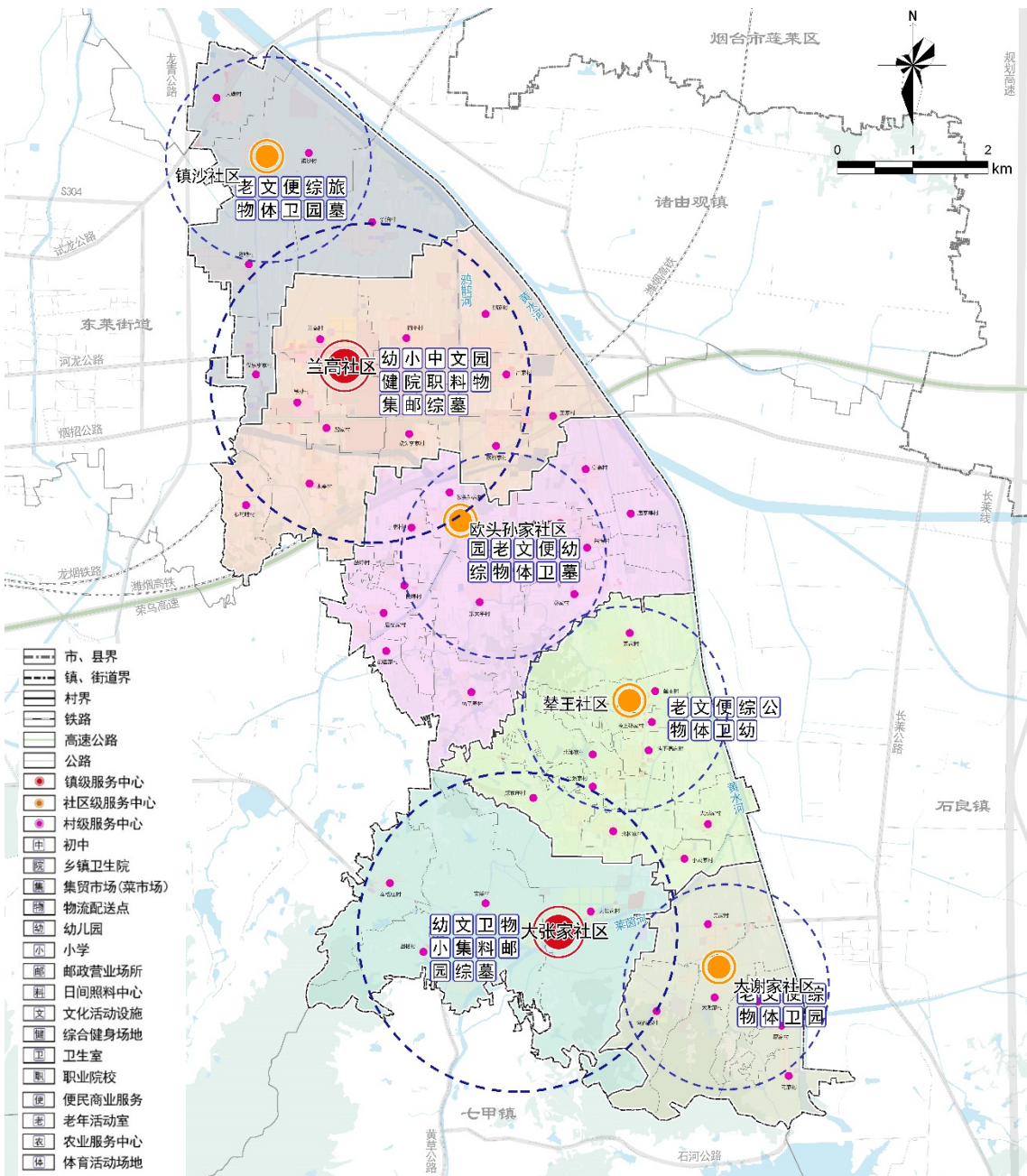
- ❑ 落实潍烟高铁交通廊道，预留规划龙青公路改线交通廊道，对黄田公路、侧张路提升改造。规划形成“三横两纵”的镇域交通体系。
- ❑ 加强与龙口市在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协调，促进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有机衔接。
- ❑ 促进交通体系与城镇（村）体系之间的协调发展，发挥区域交通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对全域城镇（村）空间开发的带动和引导作用。



4.2 提供均衡公共服务

构建“镇级—中心村级—基层村级”三级服务设施体系。

基于乡村生活圈架构，引导公共服务向镇区集聚辐射全域，社区生活圈中心村服务片区，规划6个社区生活圈，其中城镇社区两个，分别为兰高社区和大张家社区；农村社区4个，分别为镇沙社区、欧头孙家社区、犂王社区和大谢家社区，逐步消除镇域公共服务供给差异性，提升覆盖度。



4.3提升市政保障能力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给水

兰高镇饮用水源为王屋水库和莫家地下水。逐步改造现状供水设施，加快规划新建供水设施，扩大集中供水范围，实现全域供水管网互连互通

排水

统筹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规划期内建立合理、完善的排水体系，建设健全的城乡排水系统。

供电

全域形成以常规能源为主，各类清洁能源为补充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全域内地方电网互联互通，提升区域之间输配电保障能力。

通信

结合市政道路建设通信管线，进行通信资源建设，实现电信线缆全部入地，沿道路设置电信排管或缆沟。

燃气

推行燃气“镇镇通”“村村通”工程，开展燃气下乡，推动天然气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农村地区燃气管网全覆盖。

供热

热源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接入中心城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热。其他农村居民点可采用分散化供热，遵循“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

环卫

建立合理有序、节能环保的全过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垃圾处理系统。

抗震

规划兰高镇为七度抗震设防区；地震破坏后将产生严重后果的建筑物、构筑物，如大型油库、重要的供电、供水、通信工程等应提高一度设防。

防洪

根据《河流防洪标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农村社区为10年一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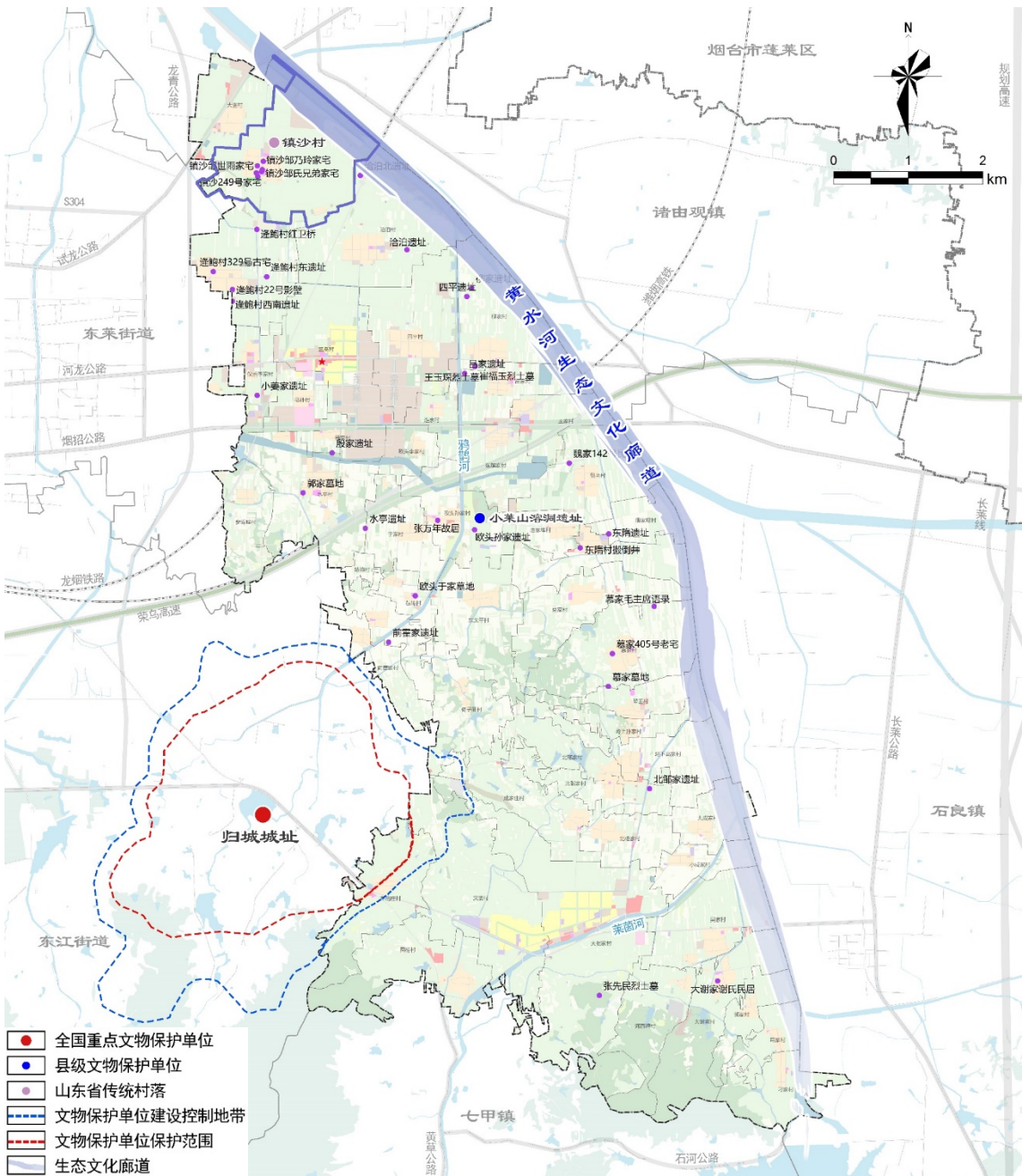
消防

至2035年。按标准全面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和日常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

4.4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分类、分级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 兰高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
- 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归城城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小菜山溶洞遗址）。
- 兰高镇有山东省级传统村落1处（镇沙村）。



4.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及修复措施

- 重点开展黄水河、莱茵河、鸦鹊河、龙湾河等河流的河道治理工程，加强缓冲带建设和蓝色生态廊道管控，保护王屋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到2035年，全镇水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水生态空间得到有力管控，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河流生态廊道基本建成。



农用地整治

- 以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为原则，通过耕地整治、残次园林地整理等方式，改良土壤质量与耕作条件，提升耕作效率与耕地产能，保障粮食安全。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 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以“空心村”和“危旧房”整治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闲置低效用地整理，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化使用，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为城镇和旅游业发展提供空间，同时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05

实施保障

1. 加强规划传导
2. 完善政策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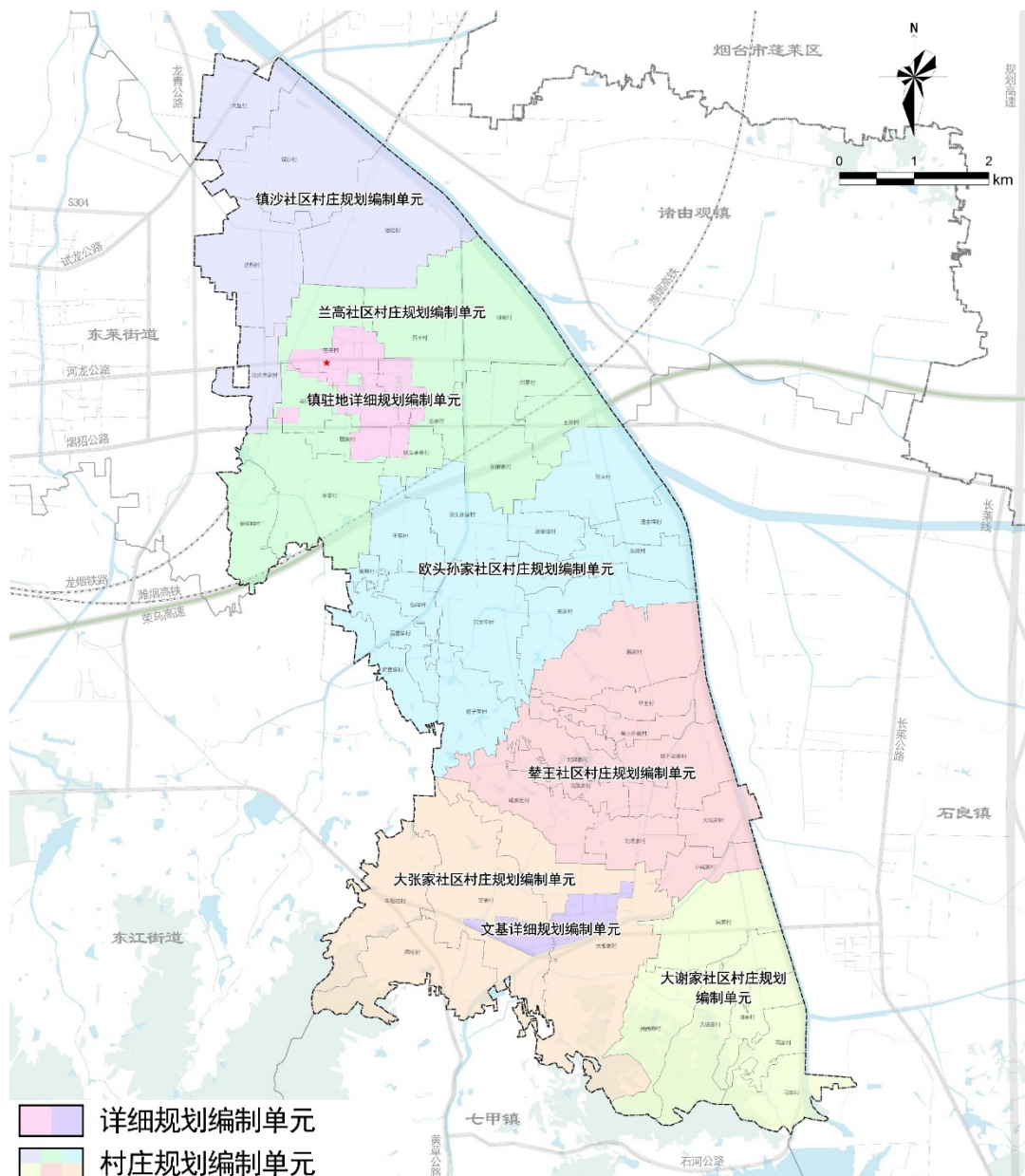


5.1 加强规划传导

➤ 建立 “2+6” 规划传导体系

➤ 将镇域规划传导分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两个层级。

➤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2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6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5.2 完善政策机制

1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2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3

完善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4

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

5

链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组织编制单位：兰高镇人民政府

编 制 单 位：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为期30天

公示方式

网站：龙口市人民政府(www.longkou.gov.cn)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意见受理:欢迎广大市民提出宝贵意见，请于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送达、
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注明“兰高镇国土空间
规划公示反馈意见”，需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ksghc@vip.163.com](mailto:lksghc@vip.163.com)

邮寄地址:龙口市行政中心326室

联系电话:0535-8548896

